

##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24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24号

违法事实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活动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委36号令）第三十五条

处罚类别：警告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4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